

B02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为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支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人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书》。现将相关情况于2019年9月1日-15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发行的华文夏文文化创意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本金及收益。基于乙目前暂无足额应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的对应款,乙已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对,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支付购买产品款项的和解款。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债券本金(元)	利息(元)	
1	恒裕华	剩余本金-同孚定融	3,000,000,000	3,300,000,000
2	李晓毅	剩余本金-同孚定融	500,000,000	41,158,000
3	刘成	剩余本金-同孚定融	400,000,000	26,000,000
	合计		3,900,000,000	377,158,000

丙方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规定的,视为乙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连带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丙方代乙向丙方购买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乙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丙方完全予以免除;丙方代乙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丙方完全予以免除。

4. 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记载的和解款,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之项所持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以下统称“文件”)向甲方购买当日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认可《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以下统称“文件”)时,则甲方应向丙方赔偿其因此产生的损失。

5. 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解除和解款约定的文件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向丙方承担由丙方代乙向债权人支付的付款金额之日起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已向丙方代乙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丙方承担。

6. 丙方对贵确认通过“乙”购买的乙产品款项,丙方代乙向丙方支付的利息、滞纳金,并对其进行和解款的所有数据负责。本次和解后债权人丙方与乙丙方无任何关于丙方购买的任何产品的任何合同和协议。

7. 债权人必须确认向丙方和解款事项后提起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款项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律师费、履行费、担保费)、保理费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方代乙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裁决和解协议的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日内不完成撤诉或向丙方提出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的,丙方则按和解协议第二条向丙方代乙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丙方完全予以免除。

8. 签署和解协议时,丙方将向认购人(“认购人”)、《认购确认书》、《担保函》(以下统称“文件”)和《认购确认书》(以下统称“文件”)提供丙方代乙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丙方将向认购人支付丙方代乙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丙方对丙方代乙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丙方对丙方代乙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丙方对丙方代乙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9. 是否有其他的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0. 公司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没有涉及或等涉诉事项,不存在任何关于该类事项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及公司诉讼公司不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股东所持诉求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1.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12. 公司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没有涉及或等涉诉事项,不存在任何关于该类事项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及公司诉讼公司不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股东所持诉求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3.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14.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15.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16.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17.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18.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19.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20.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21.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22.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23.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24.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25.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26.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27.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28.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29.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30.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31.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32.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33.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34.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35.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36.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37.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38.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39.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40.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41.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42.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43.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44.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45.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46.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47.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48.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49.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50.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51.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52.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53.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54.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55.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56.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57.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58.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59.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60.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61.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62.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63.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64.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65.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66.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67.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68.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69.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70.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71.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72.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73.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74.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75.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76.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77.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78.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79.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80.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81.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

82. 公司因无法在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内代行付款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向丙方主张权利。